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　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4号

乙　方：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占好 电话：15239422555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燕寿街7号院康帆商务22楼2211、2213、2222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依据中标通知书，从2026年10月21日起至2028年10月20日，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一年一签。首期服务期限自2026年10月21日起至2027年10月20日止，后续年度服务期限待此合同综合评定合格后续签。

二、安保服务目标和区域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全部办公区域、机关大门口、院内、机关北门出入口、停车场、监控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部位及周边公共区域。

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保安服务费两年总价为 2662704元(贰佰陆拾陆万贰仟柒佰零肆元整)，每年保安服务费为1331352元（壹佰叁拾叁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整），每月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110946 元(大写： 壹拾壹万零玖佰肆拾陆元整)。

2.付款方式：

本劳务项目服务费用甲方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开户名：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10103572470745J

账号：16039901040002440

四、保安队员的要求

1、所有保安人员须经过国家保安员统一考试，均持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具备相应的安保从业资格，无违法犯罪记录。

2、保安队长：保安队长 1 名，需为乙方在职员工，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持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具有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具有2年及以上机关单位安保队伍管理经验，全面负责本项目安保服务的统筹管理、人员调度、质量管控、与采购人的沟通对接等工作，确保安保服务符合本合同及采购人要求。

3、保安队长、副队长经过消防部门统一培训，能熟练掌握消防巡查、火灾隐患排查及灭火处置能力，具备应对消防安全突发事件的专业技能。

4、保安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服从管理。年龄在18-55周岁以内，退转军人、警校毕业生或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的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18-45周岁不低于总人数的80%，确保安保队伍年轻化、专业化；男性保安人员身高不低于165cm，女性保安人员身高不低于158cm，具备快速反应和灵活的身体协调性，能够适应安保岗位高强度工作需求，具备较好语言表达能力和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执勤中使用文明用语、文明执勤。

5、需配备对讲机、电警棍、强光手电筒、执法记录仪、防暴盾牌、防暴钢叉、防暴头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护目镜等通讯和防卫装备，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雨衣等必要物资，所有装备需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确保满足日常安保及应急处置工作需求。

具体岗位配置：

序号	服务地点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1	省院	保安队长	张保建	41072719890803355X
2	省院	副保安队长	李向涛	410329199801305039
3	监控中心2岗	保安员	李连俊	412826199612205215
4	办公楼大厅1岗	保安员	胡月	410781199004270475
5	办公楼大厅1岗	保安员	靳颖	411023198908025012
6	办公楼大厅1岗	保安员	冯琪勇	410183200104302038
7	餐厅一楼1岗	保安员	冯敬哲	410184199805282536
8	餐厅一楼1岗	保安员	孟泽	410102199404080090
9	监控中心2岗	保安员	张志伟	412725197906305413
10	机关北门1岗	保安员	马文辉	410326198210076138
11	机关北门1岗	保安员	司凯龙	410184200008162553
12	机关南门2岗	保安员	曹瑞	411422199512303952
13	机关南门2岗	保安员	张永振	413027198110268418
14	监控中心2岗	保安员	范闯	412723198209141638
15	监控中心2岗	保安员	张瑞强	411282199005185037
16	机关南门2岗	保安员	张新超	379012197410228614
17	监控中心2岗	保安员	伊帅	410122199810232315
18	机关南门2岗	保安员	李松阳	411722200411209299

19	机关南门2岗	保安员	张高翔	411122200312300238
20	机关南门2岗	保安员	陈炫潼	411081200103029255
21	机动巡逻2岗	保安员	刘超楠	410325200103274511
22	机动巡逻2岗	保安员	王潼潼	410482200101273032
23	机动巡逻2岗	保安员	曹文星	411081200001272852
24	机动巡逻2岗	保安员	姚嘉	410185200004160055
25	12309检察服务中心2岗	保安员	王鹏杰	410222200010215550
26	12309检察服务中心2岗	保安员	刘志迪	410422199808137016
27	12309检察服务中心2岗	保安员	王立志	410121198002120015
28	12309检察服务中心2岗	保安员	张金涛	411081199802023017
29	12309检察服务中心2岗	保安员	周宇航	410182199709177 59X
30	12309检察服务中心2岗	保安员	田程	610203199511290017
31	安检室1岗	保安员	刘霄飞	412701199510043574
32	安检室1岗	保安员	王豪健	412702199404107411
33	监控中心2岗	保安员	车行	41282319910614561X

保安队长1名、保安副队长1名、办公楼大厅1岗3人、餐厅一楼1岗2人、机关北门1岗2人（早晚各1个小时）、机关南门2岗6人、监控中心2岗6人、机动巡逻2岗4人、12309检察服务中心2岗6人、安检室1岗2人，共33人。

五、保安服务要求

乙方保安队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安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及相关制度，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1.如遇有紧急事件，乙方应果断进行处置，并及时向甲方值班领导汇报。

2.乙方保安队员的身份信息需报甲方备案。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保安人员，确需调换的应在前3天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对特殊岗位接收的甲方原有队员的调换及薪酬变动，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接受甲方指派的临时性安保任务，并做到执行任务坚决彻底、完成任务不打折扣。在执行甲方指派的非安保任务时，应给予安保队员适当的精神或物质奖励，如造成安保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发生碰伤、摔伤、劳累损伤等情况的，应由甲方负责补偿或赔偿。

4.鉴于检察机关工作特殊性，乙方应对上岗保安人员进行政审，签定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乙方保安队员如有违反甲方保密等相关管理规定的，乙方应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门岗保安人员上岗期间保持跨立站姿，交接班应规范有序。各岗位保安人员在上下岗、日常巡逻、临时勤务途中应做到队列整齐。

6.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纪律规定文明执勤，凡发现发生与甲方人员有打骂、投诉等情况时，如保安人员有过错，视情节应扣除去当月服务费用的1%-5%。如果甲方过错在先，有打骂、侮辱执勤安保人员情形的，甲方应协调督促相关当事人进行赔礼道歉，并视情给予一定补偿。

7.乙方在向甲方安排保安服务人员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其工作地点及要求。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六、保安服务内容

1.在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目标、服务区域，实施门卫、巡逻、警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车辆指挥管理、门口防汛、处置突发情况等服务。

2.防止侵害甲方人身和财产安全行为发生，如遇紧急事件，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对甲方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建议并积极配合改进、解决，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3.保安队员应做好服务区域内安全保障工作，加强省检察院机关服务区域内的巡逻，防止服务区域内设备设施及相关物品丢

失；防止未经允许的来访人进入省检察院机关及服务区域内。

4.负责甲方机关所设安检岗位的执勤和安全检查工作，负责甲方机关门口防汛等工作，并及时配合甲方做好院区突发情况处置。

5.保安队员应详细做好交接班记录及访客登记工作，认真核对交接物品，详细记录值班期间的工作情况。

6.及时协助处理机关大门口信访事件，做好机关信访来访人员的疏散引导工作，及时劝离机关门口及周围区域滞留的来访人员。

7.做好机关门口及省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秩序维护、治安防范等安全保卫工作，对出现的上访人员闹访、缠访、恶意访等破坏信访秩序、故意损毁办公设施及围攻、殴打接访人员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如遇突发情况不能处置的，要及时向甲方带班负责人报告，并拨打报警电话进行处置。

8.安保监控岗每晚要对机关办公楼内进行全面巡查，楼内查巡完毕要对检查情况作出详细登记，遇有情况及报告处置。

9.全天侯维护机关院内车辆按位停放秩序，确保车辆停放达到机关有关车辆停放规定的要求。

10.落实机关安全巡防巡查制度，对机关门口、大楼、机关周围等重点区域进行定时巡防巡查，发现有来访人闹访、滞留等情况要及时报告处理。尤其是八小时之外，严禁在上述重点区域滞

留来访人员。对因巡防巡查不到位、处理不及时导致来访人滞留并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指导乙方的各项服务工作，监督乙方履行合同；有权随时抽点保安队员人数，如出现人员不足时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2.甲方为乙方提供免费的住宿用房、床、水、电等物品，并对提供的住房及物品有检查权，对乙方保安队员损坏甲方所提供财物，浪费水、电等行为确认后，发现一次，从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200元。上述房间及物品，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用电安全、食宿安全或其它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甲方可随时检查保安队员的工作，对不称职的保安队员，甲方可进行教育批评并通知乙方。对多次教育不改者，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4.甲方应告知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机关安全管理规定，协助做好安保工作。对乙方安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及建议应予以重视和合理完善，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5.甲方应有良好的安全防火、防盗报警装置，指导乙方熟悉使用相关设备，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

6.甲方应协助乙方安排保安队员的岗位和工作内容，向保安

队员明确护卫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7.甲方有权对违反有关制度规定的保安队员建议处罚或清退。

8.甲方适时派人对乙方各岗位安保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将视情节程度实施处罚。

9.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合同履约、后续合作及人员调整的重要依据，乙方应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甲方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保安合同的约定，负责经甲乙双方约定的护卫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

2.乙方的保安队员可以在机关餐厅就餐，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为保安队员配备统一制式服装及其他的保安装备。

4.乙方应每周定期对保安队员进行训练，提高保安队员的素质。

5.乙方应遵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伴规定，与保安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各项职责，并负责保安相应的工资、各项福利、相关保险的办理。乙方应在次月的20日之前足额支付上一个月安保队员服务费，如支付不及时造成严重影的，甲方将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1%-5%的处罚措施。如乙方保安队员在合同期间生病、致伤、致残、死亡的，由乙方负责。

6.乙方负责保安队员的日常行政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非

当班执勤人员，不得在机关院内、机关办公楼随意活动。乙方的保安队员应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规定，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不得随意动用超出工作范围的甲方的设备。除保安工作需要的时间外，无其他合理理由或突发情况需保护甲方权益的必要，一般不得任意进入甲方的办公场所，不得动用甲方单位的电话。

7.乙方保安队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和事项，有权予以拒绝。

8.乙方的保安队员因玩忽职守、脱岗、漏岗导致未经登记的来访人进入机关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甲方通报乙方后，由乙方对当值保安队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更换合适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乙方承担在甲方服务区域内发生的非机关工作人员盗窃、破坏等事故的赔偿责任。

10.乙方应加强巡逻，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

11.乙方的保安队长应就日常性工作与甲方保持联系，对日常工作进行书面或口头汇报。乙方发现护卫区域内安全隐患应提出有效建议及措施，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应工作。

12.乙方保安队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内违法、犯罪，及因上述行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3.乙方负责对安检岗位保安员进行安检培训，确保安检人员熟悉安检业务。对因安检人员工作疏忽导致来访人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进入机关和接待大厅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乙方应要求其有关执勤人员做到合理劝导、文明执勤，因乙方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对来访人员造成伤害或其它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应对派驻到甲方的人员进行流行病学检测，如提供虚假证明，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九、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考核实行百分制。月度考核参照《保安服务量化考评表》（本合同附件）执行，月度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80-89分的（含80分）为基本合格、60-79分（含60分）的为不合格；60分以下的为严重不合格。考核内容包括人员到岗情况、履职情况、服务质量、设备配备及使用情况、应急处置能力、保密工作落实情况等。

2.考核结果运用；

（1）月度考核合格的，服务费足额拨付；

（2）月度考核基本合格分数在80-89分（含80分）的，扣拨服务费的百分之五；

（3）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分数在60-79分（含60分）的扣拨服务费的百分之十；连续三个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扣发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

（4）月度考核严重不合格的扣拨服务费的百分之五十；连续二个月严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扣发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

（5）考核结果将作为合同履约、后续合作及人员调整的重要依据，乙方应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甲方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十、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根据损失情况给予守约方经济赔偿。

2.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合法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1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3.对保安队员轻微的违规行为，乙方应按公司奖惩条例予以处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甲方；对保安队员的严重违法行为，甲方可视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

1.乙方未按保安合同约定的人数、年龄及证件要求提供安保服务，经甲方抽点在岗人数、年龄及证件达到违规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行为，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岗位职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费达3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和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隐私、行业秘密或管理核心等重要信息，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否则视为违约。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3.依据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因行业原因，经上级主管部门依法重新核发保安服务经营许可证，导致乙方名称变更的，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双方应及时改签新合同，原则上在上述事由发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原合同各项约定改签变更名称的新合同。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遇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件

附件1：《安保服务考核表》

安保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仪容仪表	15分	5	1.按规定统一着制式服装，带齐值班执勤巡逻所需装备，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2.在岗工作期间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手势、姿态正确，举止大方，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3.发型简单大方，工作时不佩戴耳钉、发饰等，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到岗值班	35分	5	1.按时到岗，岗位满员，交接班工作及时、准确，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20	2.岗位人员年龄符合规定，具有保安员证等相关证书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1-2分。	
		10	3.保持24小时各岗位位置有人值守、巡逻，不得早退、擅离职守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1-2分。	
		5	1.按照规定开、关大门，查验、管理进出大门	

工作纪律态度	50分		的车辆、人员和财物并做好相关登记工作，制止、劝离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人员离开，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2.主动服务，礼貌待人，用语文明，不得故意辱骂他人，对待师生访客热情、大方，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3.爱护公物，保证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完好，大门及门前广场干净、整洁，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4.工作中不发生打斗事件(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除外)，维护学校、队伍形象，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5.上班期间不吸烟、睡觉、喝酒、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6.熟悉院内安防设施、消防器材位置并熟练掌握使用方法，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7.配合甲方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防范恶性犯罪，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8.明确岗位工作安排，掌握院区安全管理规定，值班执勤、巡逻等规章制度，做好岗位工作	

			记录，内容详实、完整，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9.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5	10.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利用岗位之便从事从事邪教、宗教等违法违规活动，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0.5-1分。	

附件2：

设备、工具配置表设备、工具配置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雨衣	件	15	
2	T型警棍	根	4	
3	强光手电	把	4	
4	全国对讲机	台	15	
5	执法记录仪	台	4	
6	警棍盾牌	副	4	
7	多功能抓捕器	副	4	

8	防爆钢叉	副	4	
9	防爆头盔	副	4	
10	防刺背心	件	4	
11	防割手套	双	4	

本页为《保安服务合同书》签署页，此页无正文，合同正文见前页。

甲方(盖章)：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乙方(盖章)：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